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  
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13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2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12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2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 要求.....	13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2. 投标文件格式.....	14
13. 投标报价.....	14
14. 投标有效期.....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19. 资格性审查.....	16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21. 符合性审查.....	19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投标无效.....	20
24. 比较与评价.....	21
25. 详细评审.....	21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9
27. 废标条款.....	30
六、授予合同.....	30
28. 中标通知.....	30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
30. 质疑与投诉.....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A 包.....	36

技术要求.....	36
一、项目概况.....	36
二、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37
三、主要工作量及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39
四、标准规范.....	40
五、项目周期及成果.....	40
六、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	41
商务要求.....	41
B包.....	42
技术要求.....	42
一、工作目标.....	42
二、工作内容.....	42
商务要求.....	43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4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性资料）.....	44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性及其他文件资料）.....	44
格式 1 封面.....	45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6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47
格式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格式 3-2 资格承诺声明函.....	49
格式 4 投标承诺函.....	50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51
格式 6 报价明细表.....	52
格式 7 技术响应表.....	53
格式 8 商务响应表.....	54
格式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格式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格式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格式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格式 11 分包意向协议.....	5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A包）.....	61
一、合同总金额.....	62
二、乙方工作目标.....	62
三、乙方工作内容.....	62
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审查、验收和成果交付.....	65
五、项目完成时间.....	65
六、权利和义务.....	66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66
八、付款方式.....	67
九、知识产权归属.....	67
十、保密.....	68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68
十二、不可抗力 .....	68
十三、税费 .....	69
十四、其它 .....	69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B包） .....	70
一、合同总金额 .....	71
二、乙方工作目标 .....	71
三、乙方工作内容 .....	71
四、项目验收、成果交付和质量保证 .....	72
五、项目完成时间 .....	73
六、权利和义务 .....	73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74
八、付款方式 .....	74
九、知识产权归属 .....	75
十、保密 .....	75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75
十二、不可抗力 .....	76
十三、税费 .....	76
十四、其他 .....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1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	6750000	6750000
2	B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质量控制	750000	7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A 包：针对郑州市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状况不明，缺乏地下工程建设期、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风险预警及管控对策等问题，开展典型地下工程建设及运行现状调查调研，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因素分析、评估。选择地下工程重点建设区，初步分析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选择典型工程试点进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提出地下工程建设期、运营期对地下水风险管理对策。为地下工程建设、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污染风险预警及管

控提供技术支撑；

B包：对A包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核，对所涉及的现场调查、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及测试等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项目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并进行绩效评估，编制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确保项目能够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按时、保质完成，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5.2 服务地点：郑州市；

5.3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3年

6、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

3.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1.2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3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2小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郭利涛

联系方式：0371-617320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9 号 裕鸿国际 B 座 2609 号

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137826000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137826000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郭利涛 联系方式：0371-617320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9 号 裕鸿国际 B 座 2609 号 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13782600028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4.	采购内容	A 包：针对郑州市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状况不明，缺乏地下工程建设期、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风险预警及管控对策等问题，开展典型地下工程建设及运行现状调查调研，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因素分析、评估。选择地下工程重点建设区，初步分析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选择典型工程试点进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提出地下工程建设期、运营期对地下水风险管理对策。为地下工程建设、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污染风险预警及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B 包：对 A 包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核，对所涉及的现场调查、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及测试等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项目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并进行绩效评估，编制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确保项目能够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按时、保质完成，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5.	服务地点	郑州市
6.	服务期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8.	质保期	3 年
9.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b>2、信用要求：</b></p> <p>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3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2小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p> <p><b>3、其他要求：</b></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10.	投标文件语言	中文
11.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A包预算金额：6750000.00元，A包最高限价：6750000.00元； B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B包最高限价：750000.00元；
1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前，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乙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后，甲方根据履约情况退还约保函。</p> <p>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5.	分包	<p>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p>

		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行业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1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ZZTF格式）；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在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进行CA电子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未办理CA电子签字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1.	电子招标投标	<p><b>1、供应商注册</b></p> <p>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系统。</p> <p><b>2、投标文件制作</b></p> <p>2.1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p> <p>2.2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2.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p><b>3、投标文件的递交</b></p> <p>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3.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p>

		<p>(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a> ) ” 第 ( 一 ) 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3.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a>)</p> <p><b>4、澄清与变更</b></p> <p>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由供应商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的后果自负；不足 15 日，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b>5、关于机器码一致的问题</b></p> <p>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p> <p><b>注：供应商所持本单位 CA 锁应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b></p>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人数不低于评委总数的 2/3。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1-3 名。
24.	发布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

		<p>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p>
--	--	--

		<p>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p>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27.	其他要求	<p>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p>																				
28.	营商环境政策	<p>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b>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b>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性要求和符合性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本次招标不因投标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检测评估、社会保险费、奖金、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以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伴随服务以及安装所需的全部配件（不再单独报价）等的所有费用。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投标的扶持：（如有）

13.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6.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13.6.5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1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6.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随时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而无需征得任何人同意。投标人因修改、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导致无法按时提交投标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18.4 开标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 19. 资格性审查

1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书面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费回单或其他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如实提供即可，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企业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2 小时的期间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查询网页证明，证明须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上述证明材料。
8	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20.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1. 符合性审查

21.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文件签署是否符合要求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要求投标人澄清并提交补充材料的除外。

21.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1.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主动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1.8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9	合同条款	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一)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5.2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信息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6 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 A 包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b>备注：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扣减价格为准</b> <b>即：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b>
技术部分 （50分）	1. 项目理解 （5分）	针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现状、水源地分布、位置和影响等内容，论述详细具体、认识充分的，得5分； 针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现状、水源地分布、位置和影响等内容，论述、认识较充分的，得3分； 针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现状、水源地分布、位置和影响等内容，论述、认识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 资料收集与分析 利用（6分）	基础资料收集充分，对资料的可利用性和工作区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的，得6分； 基础资料收集较充分，对资料的可利用性和工作区存在的问题分析较透彻的，得4分； 基础资料收集不够充分，对资料的可利用性和工作区存在的问题分析不够透彻的，得2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总体服务方案 （8分）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8分； 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得5分； 服务方案较为简单，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但不全面的，得3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 工作部署和技术 路线（7分）	工作部署合理，提供技术路线图，实施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工作部署较合理，提供技术路线图，实施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工作部署基本合理，提供技术路线图，实施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 (7分)	<p>工作方法选择得当,能解决工作区存在的问题,透彻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工作方法选择较为得当,能解决工作区存在的问题,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工作方法选择基本得当,基本能解决工作区存在的问题,基本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6.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及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6分)	<p>有全面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6分;</p> <p>有相应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4分;</p> <p>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2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及安全措施 (6分)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布点,监测、数据处理,系统建设等,监测井建设及样品采集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样品监测分析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相关要求),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6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布点,监测、数据处理,系统建设等,监测井建设及样品采集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样品监测分析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相关要求),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4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布点,监测、数据处理,系统建设等,监测井建设及样品采集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样品监测分析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相关要求)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2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8. 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发问题,能提供

	(5分)	<p>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发问题，能提供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制度较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发问题，基本能提供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40分)	1. 投标人业绩 (8分)	<p>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环境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调查、地质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地下水监测网建设、地下水污染调查、修复治理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p> <p>投标人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任务书）、验收意见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书下达日期为准）</p>
	2. 项目负责人 (5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双源”地下水调查、水文地质调查、地下水监测网建设、土壤环境调查等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文件、职称证书以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以提供合同（或任务书）、验收意见为准；（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书下达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能重复得分。</p>
	3. 服务团队 (13分)	<p>1. 拟派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3个环境类、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不足3个不得分；</p> <p>2. 除去上述3人外，每有1个环境类、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每有1个环境类、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0分。</p>
	4. 综合实力 (10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2. 投标人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p> <p>3.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地质类或环境类），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4.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土壤、地下水方面的规范、导则、地方标准等技术文件的编制并发布实施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注：技术文件需提供发布稿的封面、目录以及包含编制单位信息的扫描件；（以技术文件发布时间为准）</p>

	5. 服务承诺（4分）	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服务期后三年内能提供的保证项目质量的增值服务承诺等）：承诺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4 分； 承诺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1、各分项内容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3、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4、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B 包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5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b>备注：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扣减价格为准</b> <b>即：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b>
技术部分 （55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6分）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6分； 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得4分； 服务方案较为简单，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但不全面的，得2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 服务依据、工作目标 （6分）	服务依据符合相关规范，工作目标明晰，工作任务全面详细，满足质控需求得6分； 服务依据符合相关规范，工作目标基本明晰，工作任务基本满足质控需求的，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4分； 服务依据符合相关规范，工作目标一般，工作任务满足质控需求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6分）	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选择得当，能解决工作区存在的问题，透彻理解相关技术要求，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选择较为得当，能解决工作区存在的问题，理解相关技术要求，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选择一般，能解决工作区存在的问题，对相关技术要求理解一般，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 组织协调内容及方式 （6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方式高效有力，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合理的，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组织措施，人员沟通顺畅，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方式有效，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组织措施，人员沟通顺畅，基本能够确保项目需求的得4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方式一般，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一般的，管理机构和组织安排一般，得2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质控重点难点问题	对质控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准确、全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

分析（9分）	<p>具体全面可行的应对方案和措施，得9分；</p> <p>对质控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较准确、全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较全面可行的应对方案和措施，得6分；</p> <p>对质控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不全面，无针对性，应对方案和措施一般，得3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7分）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有充足相应的人力、物力（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7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有相应的人力、物力（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4分；</p> <p>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措施较为简单，缺乏部分人力、物力（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投入安排，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7.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及服务期限保证措施（5分）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能够确保项目实施、成果提交的，得5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基本能够确保项目实施、成果提交的，得3分；</p> <p>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8. 应急预案（5分）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发问题，能提供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发问题，能提供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制度较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发问题，能提供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制度一般，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9. 风险防控和安措施（5分）	<p>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5分；</p> <p>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3分；</p> <p>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35分）	<p>1. 投标人业绩（8分）</p> <p>1.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土壤、地下水相关领域质控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p> <p>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土壤调查、地下水调查、土壤</p>

		修复、地下水修复、地下水工程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注：投标人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任务书）；（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书下达日期为准）
2. 项目负责人 (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水文地质调查、相关质控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地下水监测网建设、地下水修复治理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文件、职称证书以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无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以提供合同（或任务书）、验收意见为准（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书下达日期为准, 可与企业加分项业绩重复）；
3. 服务团队（8分）		1、拟派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拟派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文件、职称证书以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无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4. 综合实力（9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被认定为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 2 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5. 服务承诺（5分）		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5 分； 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3 分； 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
1、各分项内容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3、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4、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授予合同

###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发布公告媒介发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媒介。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 (2) 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3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A 包

###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背景

2021 年郑州市被确定为全国 21 个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城市之一。2022 年郑州市人民政府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编制指南〉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指标体系〉的函》(环办便函〔2022〕12 号)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编制了郑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旨在指导郑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地下水环境管理和技术模式,为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示范。

“探索提出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保护对策”是实施方案任务之一,要求识别不同类型的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和运行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提出风险管理对策建议,为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评价、预警和风险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进一步调查梳理郑州市地下工程现状,对地下工程重点建设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监测,筛选典型地下工程并对其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评估,提出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对策(典型地下工程主要是指地铁、管廊等建设范围较广的线性工程以及地下商超、市民中心等具有一定规模且在建设和运行阶段易对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地下工程)。

##### (二) 工作区范围

工程筛选范围为郑州市主城区,涉及区域包括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理坐标范围为 E: 113° 27' 5" ~114° 0' 10"、N: 34° 37' 20" ~34° 58' 30",工作区面积约 1010km<sup>2</sup>(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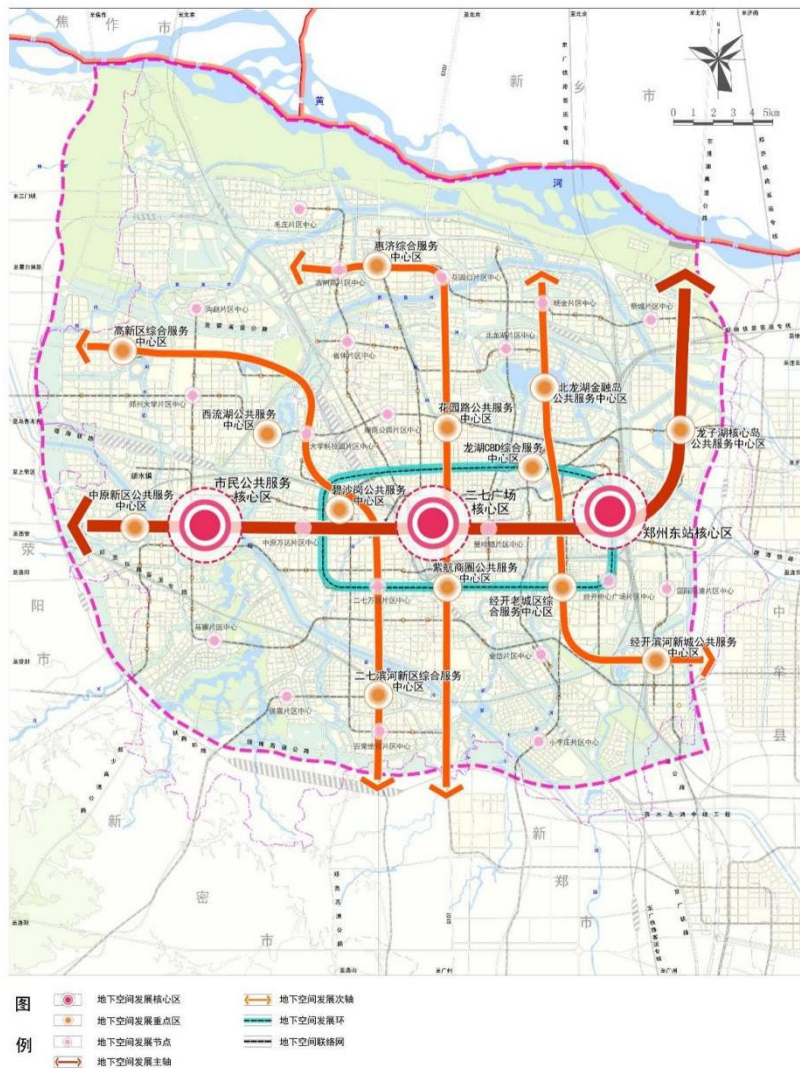


图 3-1 工作区范围图

## 二、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 (一) 技术路线

一是在收集工作区内地下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下空间开发现状、水文地质、地下水监测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典型地下工程核查，摸清区内地下工程建设现状；二是开展地下工程重点建设区地下水环境状况监测与评价，初步分析地下工程建设与运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三是筛选不同类型典型地下工程作为调查对象，进一步识别地下工程建设及运行期对周边地下水水位、水质等方面的影响，构建基于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的生态环境危机和退化多维临界标识指标体系，进行重点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四是提出地下工程建设期、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对策，为地下工程建设、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污染风险预警及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 (二) 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

#### 1、收集梳理郑州市地下工程现状

收集郑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及其相关资料；收集地下商场、地铁隧道、综合管廊及地下管线等地下工程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报告；收集郑州市重点关注企业的综合管廊及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拐点坐标、埋深、性质、走向、根数、直径大小、管线附属设施的位置、性质等相关资料。

## 2、开展地下工程重点建设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在收集整理资料的基础上，对重点建设区开展典型地下工程现场踏勘工作，工作量不少于 20 处。踏勘内容主要包括对现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污染源（区）信息、井点信息、土地利用情况等。开展地下工程重点建设区地下水环境状况监测，评价地下工程重点建设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水质变化趋势及原因。根据地下水流向，结合已有水井位置，在地下工程重点建设区周边布设监测点，共布设监测点不少于 39 个。枯水期、平水期以及丰水期各测一次，共测地下水样品不少于 117 组。

地下水样品测试因子见表 1，根据收集资料分析以及现场踏勘结果可增加必要的特征指标。

表 1 测试项目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必测常规指标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39
特征指标	石油类、二氯甲烷、顺-1,2-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烷、C <sub>2</sub> HCl <sub>3</sub> 、1,2-二氯丙烷、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乙苯、苯乙烯、邻-二甲苯、萘、蒽、荧蒽、总六六六	16

## 3、开展典型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

在可能造成地下水环境问题的重点建设区，选择不少于 4 处在建或已运行的典型地下工程（地下交通设施或综合管廊建设或大型地下商场等）为试点，编制详细布点采样方案，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并针对调查对象开展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编制典型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工作量主要包括：新建监测井不少于 25 个，井深 30~60m，深度根据具体水文地质条件确定，总进尺不少于 1400m，采集水样不少于 72 组，土壤样品不少于 125 组，水位统测不少于 120 点次，地下水动态监测不少于 900 点次。

监测井建设、水土样品采集与测试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标准，对选择的典型地下工程及周边进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价，分析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原因，并编制调查评估报告。监测井建设在质保期及审计验收前，采取维护措施保证监测井不缺失以及不造成监测井的二次污染。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参照《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

地下水样品测试因子见前表 1。土壤样品见表 2，根据收集资料分析以及现场踏勘结果可增加必要的特征指标。

表 2 土壤样品测试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测试指标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46

#### 4、提出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对策

结合典型地下工程建设和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地下工程建设期、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对策，为地下工程建设、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污染风险预警及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 三、主要工作量及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 (一) 主要工作量

本年度项目的主要实物工作量见表 3。

表 3 主要工作量一览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查	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现状调查	个	20	
2	样品测试	地下水样品	组	189	
3		土壤样品	组	125	
4	监测井建设	监测井施工	m	1400	
5	水位统测与动态监测	地下水水位统测	点次	120	
6		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	点次	900	
7	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制	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周边地下水数值模拟	个	4	
8		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个	4	
9		郑州市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对策建议	份	1	
10		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	份	1	

## （二）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四、标准规范

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选用以下标准和规范指导工作。（若有最新相关标准或规范、按最新标准或规范执行）

-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 号）
- 《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规范》（DZ/T 0288-2015）
-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
- 《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
-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
- 《地下水监测井建井规范》（DZ/T 0270）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
-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
-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
- 《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

## 五、项目周期及成果

### （一）项目工作周期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二）项目成果

#### （1）报告

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成果报告；

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

#### （2）附图

典型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图集（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初步采样布点图、地下水环境质

量图等)。

(3) 应用类成果

郑州市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对策建议。

## 六、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

项目验收工作由本项目质控单位及甲方委托的验收专家组共同完成。项目进行期间(乙方须留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视频数据等资料),甲方或质控单位,将进行全面跟踪和监督,并不定期对乙方项目进度及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调查评估完成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成果完成后,甲方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组及甲方复核后,通过验收。项目成果验收后乙方负责维护,质保期为3年,自项目通过正式验收日开始。(验收标准:符合行业标准规范,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 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郑州市
2. 服务期限: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5. 质保期: 3年
6.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完成,递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
  - (2) 经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0%;
  - (3) 项目经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

## B包

### 技术要求：

#### 一、工作目标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B 包”通过对项目 A 包全过程质控，确保项目有序开展，目标可达。

#### 二、工作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B 包”拟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A 包工作进行全过程质控并进行绩效评价。对 A 包工作方案进行技术审核给出审核意见，并对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形成全过程质控报告。

##### 1. 主要工作量

(1) 应成立项目质控小组。在项目服务期间每两周召集项目组工作例会，形成会议纪要。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项目质控工作进展情况。

##### (2) A 包工作实施方案及成果技术审核

对 A 包工作实施方案及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并督促 A 包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到位后提交评审。

##### (3) 现场质量控制

跟随 A 包工作组对现场踏勘、采样进行旁站检查，对地下水采样井建设、检查采样准备、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流转等具体操作进行质量控制和记录，判断 A 包工作组工作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规范、真实准确，对 A 包工作过程中不规范问题点提出整改，并督促整改到位。

##### (4) 采样检测质量控制

需按 A 包采集样品总数的 10%，同步检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出具检测报告和对比分析质控报告。

##### (5) 指导、审核 A 包的项目文档资料，协助进行项目文档（纸质报告及电子版）资料归档。

##### (6) 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根据质控情况，形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 (7) 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对照项目绩效表，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形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

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8)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质控工作。

2. 应完成的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1) 定期质控例会及会议纪要。

(2) 质控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3) A包项目实施方案及成果审核意见，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汇总。

(4) 旁站记录、平行样监测报告、对比分析质控报告等质控过程材料。

(5) 绩效评估报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6) 质控报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质控报告》。

报告附件：钻探、建井、采样旁站质控记录；质控样品采样、送样记录表；检测报告；对A包实施方案、成果报告审核意见；其他相关材料。

## **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5. 质保期：3年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递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随A包，经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整体项目经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性资料）

项 目	资格性资料内容	格式
资格性 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 3
	资格承诺函	格式 3
	营业执照副本	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格式 2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需提供）	自拟

###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性及其他文件资料）

项 目	符合性及其他材料内容	格式
符合性证明 材料	投标承诺函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 5
	报价明细表	格式 6
	技术响应表	格式 7
	商务响应表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格式 10
	合同条款承诺书	自拟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详细评审要求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自拟

####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参照给定格式进行编制；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本次招标不因投标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格式1 封面

封 面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X 包（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X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3-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格式4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X包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符。
-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X包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视明细项目加行)				

注：本表仅为参考，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7 技术响应表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X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					

注：本表仅为参考，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X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本表仅为参考，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X 包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_\_\_\_\_（分包单位）

乙方：\_\_\_\_\_（承包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乙方承包。具体分包协议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详细拟定并报采购人批准。双方约定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甲乙双方保证，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  
影响调查评估项目（A包）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1-67189232 传真：0371-67189231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A 包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总金额

1. 合同金额：\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二、乙方工作目标

一是在收集工作区内地下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下空间开发现状、水文地质、地下水监测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典型地下工程核查，摸清区内地下工程建设现状；二是开展地下工程重点建设区地下水环境状况监测与评价，初步分析地下工程建设与运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三是筛选不同类型典型地下工程作为调查对象，进一步识别地下工程建设及运行期对周边地下水水位、水质等方面的影响，构建基于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的生态环境危机和退化多维临界标识指标体系，进行重点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四是提出地下工程建设期、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对策，为地下工程建设、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污染风险预警及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工作区包括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面积约 1010km<sup>2</sup>。

## 三、乙方工作内容

### （一）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 1、收集梳理郑州市地下工程现状

收集郑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及其相关资料；收集地下商场、地铁隧道、综合管廊及地下管线等地下工程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报告；收集郑州市重点关注企业的综合管廊及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拐点坐标、埋深、性质、走向、根数、直径大小、管线附属设施的位置、性质等

相关资料。

## 2、开展地下工程重点建设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在收集整理资料的基础上，对重点建设区开展典型地下工程现场踏勘工作，工作量不少于 20 处。踏勘内容主要包括对现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污染源（区）信息、井点信息、土地利用情况等。开展地下工程重点建设区地下水环境状况监测，评价地下工程重点建设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水质变化趋势及原因。根据地下水流向，结合已有水井位置，在地下工程重点建设区周边布设监测点，共布设监测点不少于 39 个。枯水期、平水期以及丰水期各测一次，共测地下水样品不少于 117 组。

地下水样品测试因子见表 1，根据收集资料分析以及现场踏勘结果可增加必要的特征指标。

表 1 测试项目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必测常规指标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39
特征指标	石油类、二氯甲烷、顺-1, 2-二氯乙烯、1, 2-二氯乙烷、C <sub>2</sub> HCl <sub>3</sub> 、1, 2-二氯丙烷、1, 1, 2-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乙苯、苯乙烯、邻-二甲苯、萘、蒽、荧蒽、总六六六	16

## 3、开展典型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

在可能造成地下水环境问题的重点建设区，选择不少于 4 处在建或已运行的典型地下工程（地下交通设施或综合管廊建设或大型地下商场等）为试点，编制详细布点采样方案，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并针对调查对象开展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编制典型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工作量主要包括：新建监测井不少于 25 个，井深 30~60m，深度根据具体水文地质条件确定，总进尺不少于 1400m，采集水样不少于 72 组，土壤样品不少于 125 组，水位统测不少于 120 点次，地下水动态监测不少于 900 点次。

监测井建设、水土样品采集与测试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标准，对选择的典型地下工程及周边进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价，分析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原因，并编制调查评估报告。监测井建设在质保期及审计验收前，采取维护措施保证监测井不缺失以及不造成监测井的二次污染。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参照《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

地下水样品测试因子见前表 1。土壤样品见表 2，根据收集资料分析以及现场踏勘结果可增加必要的特征指标。

表 2 土壤样品测试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	------	------

测试指标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46
------	--	----

#### 4、提出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对策

结合典型地下工程建设和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地下工程建设期、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对策，为地下工程建设、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污染风险预警及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 三、主要工作量及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 (一) 主要工作量

本年度项目的主要实物工作量见表3。

表3 主要工作量一览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查	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现状调查	个	20	
2	样品测试	地下水样品	组	189	
3		土壤样品	组	125	
4	监测井建设	监测井施工	m	1400	
5	水位统测与动态监测	地下水水位统测	点次	120	
6		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	点次	900	
7	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制	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周边地下水数值模拟	个	4	
8		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	个	4	
9		郑州市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对策建议	份	1	
10		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成果报告	份	1	

##### (二) 乙方应完成的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 1. 报告类

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成果报告；

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

## 2. 附图

典型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图集（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初步采样布点图、地下水环境质量图等）。

## 3. 应用类成果

郑州市地下工程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对策建议。

## 4. 其他

核心期刊及以上的科技论文 2 篇；

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宣传视频。

## 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审查、验收和成果交付

（1）项目质量保证：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质控单位质量控制，按照质控单位意见及时完成修改，保证项目质量。

（2）项目方案审查：乙方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项目方案编制，由甲方组织对项目方案进行评审。

（3）阶段性验收：乙方在调查采样工作结束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阶段性验收。

（4）成果验收：乙方在成果报告编制完成经质控单位初审后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评审，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成果评审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意见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5）其他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第 4 目约定的乙方论文发表义务，如无法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的，经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可不作为最终验收内容，但须乙方确保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人民币拾万圆整（¥100000.00 元），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缴至财政代管账户。

（6）本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本合同期满后 3 年。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且免费延长服务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服务质量缺陷除外。

## 五、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1. 方案审查：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编制；由甲方组织项目方案审查。

2. 工作进展：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阶段性验收：

\_\_\_\_年\_\_\_\_月\_\_日前乙方应通过甲方组织的阶段性验收。

4. 成果验收：

\_\_\_\_年\_\_\_\_月\_\_日前乙方应完成成果编制，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5. 资料汇交：

\_\_\_\_年\_\_\_\_月\_\_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

## 六、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四项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安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4)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如有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须持续 3 年免费向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

2. 服务地点：郑州市

##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调查评估相关的费用。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规定向甲方递交银行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2.2 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2.3 项目经甲方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3. 支付流程：

3.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3.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第七条第2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 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本合同金额的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前，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后，甲方根据履约情况，在履约保函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若乙方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影响甲方结项时限的，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九、知识产权归属

1. 本次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十、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1.2 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1.3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专家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1.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1.5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1.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

1.8 未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的。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点：郑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  
影响调查评估项目（B包）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B 包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

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二、乙方工作目标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B 包”通过对项目 A 包全过程质控，确保项目有序开展，目标可达。

## 三、乙方工作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B 包”拟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A 包工作进行全过程质控并进行绩效评价。对 A 包工作方案进行技术审核给出审核意见，并对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形成全过程质控报告。

### 1. 乙方主要工作量

(1) 乙方应成立项目质控小组。在项目服务期间每两周召集项目组工作例会，形成会议纪要。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项目质控工作进展情况。

### (2) A 包工作实施方案及成果技术审核

对 A 包工作实施方案及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并督促 A 包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到位后提交甲方评审。

### (3) 现场质量控制

跟随 A 包工作组对现场踏勘、采样进行旁站检查，对地下水采样井建设、检查采样准备、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流转等具体操作进行质量控制和记录，判断 A 包工作组工作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规范、真实准确，对 A 包工作过程中不规范问题点提出整改，并督促整改到位。

(4) 采样检测质量控制

需按 A 包采集样品总数的 10%，同步检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并对检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出具检测报告和对比分析质控报告。

(5) 指导、审核 A 包的项目文档资料，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文档（纸质报告及电子版）资料归档。

(6) 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根据质控情况，形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7) 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对照项目绩效表，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形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8)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质控工作。

2. 乙方应完成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质控例会及会议纪要。

(2) 质控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3) A 包项目实施方案及成果审核意见，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汇总。

(4) 旁站记录、平行样监测报告、对比分析质控报告等质控过程材料。

(5) 绩效评估报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6) 质控报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质控报告》。

报告附件：钻探、建井、采样旁站质控记录；质控样品采样、送样记录表；检测报告；对 A 包实施方案、成果报告审核意见；其他相关材料。

#### 四、项目验收、成果交付和质量保证

(1) 项目方案审查：乙方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典型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A 包》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项目方案编制，由甲方组织项目方案评审。

(2) 阶段性验收：随 A 包，向甲方提出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阶段性验收。

(3) 成果验收：整体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成果评审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意见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4) 本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3年，自本合同期满后起算。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免费延长服务期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服务质量缺陷除外。

## 五、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为：

### 1. 方案审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由甲方组织项目方案审查。

### 2. 工作进展

随A包工作开展。

### 3. 阶段性验收

随A包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申请甲方组织的阶段性成果验收。

### 4. 成果验收

随A包，整体完成后且完成其质控工作后，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 5. 资料汇交

202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资料汇交。

## 六、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拨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提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4)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如有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 年 月，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须持续 3 年免费向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

2. 服务地点：郑州市

##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与调查评估质控相关的费用等全部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1）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4 款规定向甲方递交银行保函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2）随 A 包，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3）整体项目经甲方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4）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支付流程：

（1）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2）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后，开始计算本合同第七条第 2 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 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全合同金额的 5%，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前，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后，甲方根据履约情况，在履约保函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若乙方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影响甲方结项时限的，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九、知识产权归属

1. 本次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十、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专家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

